

论文评审中的查重量化问题及改进路径*

张海燕

温州医科大学期刊社,325035,浙江温州

摘要 在论文写作、评审、修改等环节对其查重结果的量化应用主要表现为对查重率明确规定、硬性要求、过分强调及过度倚重。这些将学术不端审查简化为查重审查,将查重审查简化为查重率,将查重率转化为论文质量指标,进而异化为论文的常规指标进行约定、雕琢、打磨的做法不但将期刊和作者带入技术博弈的误区,也使期刊被查重率裹挟,陷入作茧自缚的困境,还影响作者对写作和学术不端的认知。对查重结果量化使用的主要原因是对其功能定位偏差和对学术不端的认识不足。解决这一问题,期刊需要回归学术不端审查的本意和理清学术不端的内涵,还需要学术评价体系中的各个环节对查重的理性认识。

关键词 查重率;量化;功能定位;学术不端

Problem and improvement of quantitative uses of results of duplicate checking in evaluating papers//ZHANG Haiyan

Abstract Quantitative uses of results of duplicate checking in writing, evaluating and revising of papers are mainly manifested by clear regulations, rigid requirements, excessive emphasis, and excessive reliance on value of duplicate checking rate. By these practices, academic misconduct review was simplified as plagiarism review, which was simplified as into duplication checking rate further. And then duplication checking rate was transformed into an index of quality of papers, and alienated into conventional indicators of papers for agreement, carving, and polishing. Quantitative uses of results of duplicate checking will not only draw journals and authors into the misconception of technological gaming, but also lead journals to be trapped by themselves, and affect authors' understanding of writing and academic misconducts. The main reasons for quantitative uses of duplicate checking are deviation in functional positioning of duplication checking and insufficient understanding of academic misconduct. To solve this problem, it is necessary to return to the original intention of academic misconduct investigation, clarify the connotation of academic misconduct, and rational understanding of all aspects of academic evaluation and evaluation in duplicate checking.

Keywords duplicate inspection rate; quantitative; functional positioning; academic misconduct

Author's address Periodical Press of Wenzhou Medical University, 325035, Wenzhou, Zhejiang, China

DOI:10.16811/j.cnki.1001-4314.2023.05.016

论文评审中普遍要进行查重审查,查重率由于直

观、量化,逐渐成为查重评审的重要指标。例如2010年前后多数期刊发布的“学术不端检测系统使用公告”主要强调“禁止学术不端行为”^[1],近年来则越来越多的期刊明确规定查重率上限。教育部只提出要加强学位论文抽检^[2],但几乎所有院校都明确划定学位论文送外审甚至评选优秀论文的查重率要求。然而查重率只是反映文本重合情况,并且当前论文评审双方的多次、交互查重已经贯穿论文写作、评审、修改及发表。将查重率作为量化指标对文稿进行评审、筛选的做法,看似量化、公平、方便、快捷,却可能给期刊审稿带来困难,使期刊陷入被动,还在对学术不端的认知上给作者带来深层次的不良影响。笔者对当前论文评审中查重量化使用问题进行梳理,并提出改进方法,与同人探讨交流。

1 查重量化评审的现象

1.1 投稿前明确规定

论文投稿前,多个环节对查重的量化导向已经开始。例如很多单位开具投稿介绍信或版权协议时要求查重率不得高于20%。期刊则主要通过投稿指南、公告、申明、稿约等明确规定收稿查重率阈值。笔者以“学术不端”为主题词在中国知网检索63本期刊在杂志中发布的公告,以向作者推荐查重的内容在百度中检索106本期刊在官方网站发布的通知(其中3本在纸质和官网都刊登了通知)。统计发现,166本期刊中有5本明确查重率阈值为30%~40%,28本为10%~20%。有的期刊要求单篇复制比不得高于10%;有的期刊明确分级处理标准,例如复制比低于20%通过送外审,高于20%~30%退修,30%以上退稿;还有期刊要求作者投稿的同时提交重复率不超过20%的查重检测报告。另外,113本期刊在官方网站向作者提供了查重链接,其中有的期刊明确要求“将论文复制比指标控制在10%以内”。

1.2 审稿中过度倚重

论文评审中,查重率被过度倚重和过分强调,不少期刊的审稿流程均有根据查重率进行分类处理的环节。初审阶段,期刊常将“查重率过高,予以退稿”“查重率过高,请将重复率降至20%以下”这类意见发给作者。外审阶段,审稿专家也可能因查重率偏高而直

*温州市基础性科研项目软科学项目(R20180018);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专项基金项目(CUJS2023-D02)

接否定稿件。例如一篇文稿知网查重率为7.0%，万方查重率为23.08%，笔者在送外审时附送了万方查重报告，收到一条外审意见“该文总类似比为23.08%，有抄袭嫌疑”。修改阶段，即使是待录用的稿件，也可能被要求降低重复率，例如笔者一位同学收到某期刊修改意见“查重率过高，请将查重率降至10%以内”和查重报告（查重率为18.7%），其拿不准如何修改而咨询笔者，笔者阅读查重报告发现基本都是合理引用。此外临发表前，有的出版单位还会要求作者对论文查重率进行书面承诺，例如“本人保证论文查重检测报告重复率不超过20%”。

1.3 发表后追溯检测

论文发表后，对其的查重审查更换主体（如职称评审部门、学术监督部门和读者）继续进行，其中也不乏对查重结果的量化应用和强调。例如有的单位要求职称论文查重率低于10%^[3]。我校一例科研诚信处理案例强调“查重率高于30%”。我刊一位作者因职称论文提交前采用某在线查重系统自行检测重复率为37.4%而求助编辑部，该论文知网和万方查重率均低于20%，比较3个查重系统的结果，均没有发现明显的抄袭。可见论文的追溯检测仍然给该作者造成很大的压力，并且这种压力甚至会前移，影响期刊的工作。例如一位作者在向我刊提交论文最后一稿时主动告知责任编辑其将查重率降低至16%左右，编辑向作者阐述了我刊不会仅凭查重率判断稿件质量的原则，无须降重。但是作者却告知编辑其单位要求职称论文查重率低于20%，并且还要考虑到单位名称、姓名等的标红导致查重率虚高，甚至将查重率降到15%以下才能放心。

1.4 标准化和制度化倾向

一些研究提出由行业或国家部门层面制定指导性检测标准^[4]，根据专业、级别统一划定查重率阈值^[5]，以及构建论文重复率检测相关规制体系^[6]。这有一定的现实依据，例如当前不同学校同一专业的学位论文、同种类不同期刊论文查重率阈值为5%~40%^[5,7]，差异很大，可能导致评审的不公平。但笔者认为查重率不具有作为标准价值，量化使用查重率这一做法本身就值得商榷，统一划定查重率阈值可能会使查重量化应用的消极影响放大、强化和固化。早在查重系统应用之初期刊界的同人已经对其在审稿中的功能定位做了理性的探讨^[8]。当前学术界也认为查重软件仅具参考意义，判定是否有剽窃等仍需专家和同行鉴定^[9]。教育部2020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10]特别提出，“论文重复率检测等仅作为检查学术不端

行为的辅助手段，不得以重复率检测结果代替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的把关”。查重服务商如万方、知网、维普等都声明其检测结果仅供参考，例如知网声明“查重并不能替代学术价值的判定，文字重复率与论文的质量也无直接关系”。如果我们将查重率作为量化标准，并且通过制度去固化，不但将论文评审带入误区，还会给实际应用带来困难。

2 查重量化评审的问题

2.1 将查重审查带入误区

1) 将学术不端检测简化为查重率，进而将查重率转化为论文质量指标。还未对论文内容进行审查，就单纯根据查重率对其进行分级处理，起不到真正的筛查作用，反而引导作者降重，增大审稿难度^[11]。依靠查重不可能提高论文质量，而只会制造更多的学术乱象^[12-13]。例如我刊一篇综述，知网查重率为58.8%，笔者告知作者部分内容源自自己发表论文，作者修改后重投，查重率为0.7%，笔者仔细比对2次投稿却发现大部分内容只是改变了叙述方式。如果编辑部最初收到的是作者第二次投稿的版本，则花费很大的精力也不一定能发现抄袭问题。此外，过度强调查重率也可能让作者误会审稿重点，使其认为只要查重率符合要求就应该通过审查。例如2022年12月报道的南开大学邱某的论文问题，实际涉及的是论文买卖和跨语种抄袭，但其在申辩时却强调“查重是过了的”。例如有时候我刊要求作者提交伦理委员会批件，但其上传的却是查重报告，并且越来越多的作者在投稿时上传查重报告“自证清白”，低查重率似乎成为通行证或护身符。

2) 将查重率异化为论文的常规指标，评审双方都被查重率裹挟。例如有的期刊在稿约中规定“字数控制在5000字左右，‘学术不端检测’查重率不得超过15%”；在修稿中提出“将重复率降至15%以下”，却没有对抄袭、引用不当的认定。这已经脱离了学术不端、论文审查、重复和写作的范畴，纯粹将查重率异化为类似论文标题、关键词、字数等常规指标，进行约定、雕琢和反复打磨，评审双方都被查重率裹挟，进入文字游戏，只是为了符合查重率要求。这是对查重系统和查重量化应用的服从、依赖和迎合，也更加导致作者对学术不端的忽视，误导作者对写作的认知，还会干扰正常写作。例如一些抄袭、无新意的高查重率稿件如果以“重复率过高”退稿，作者通常修改又重投，实际比对却发现并没有实质内容的修改，说明作者完全无视学术不端问题，仅仅将查重率当成一个常规指标进行

操作。

2.2 给实际应用带来困难

1)使期刊陷入作茧自缚的困境。根据查重率制订的审稿规则有时会给审稿带来困惑。例如一篇文稿在不同的查重系统检测查重率差异可能很大,且这不是个别现象,笔者统计576篇稿件中有154篇在知网、万方和维普查重的主要比对(标红)相同,但查重率分别为14.6%(9.4%,23.%)、17.6%(12.0%,24.7%)、36.6%(28.1%,45.8%)。其中有的文稿在不同查重系统检测的查重率差值达20%以上,却都没有明确的抄袭源,根据不同查重系统的结果进行量化处理就有截然不同的结果;有的文稿查重率符合要求,但有一段内容为原文抄袭网页内容;而有的查重率高(例如63.3%),但又找不到明确的抄袭源,如果以查重率为标准来处理,可能会导致稿件的误判。另外,如果第三方也以查重率为标准评价期刊,期刊则可能陷入被动,例如收稿时要求查重率低于15%,但刊发的论文却被发现查重率高于15%,则可能会被质疑。

2)给作者写作带来困惑和压力。例如“将查重率降到10%”,作者不知以哪个查重系统检测结果为准,为保险起见,会尽可能降低查重率。此外,通常认为真实撰写的文章就不用担心查重,其实不然。笔者在一次投稿时发现文稿入库后就被标注“相似度46%”,尽管坚信没有抄袭,但仍然会担心这是否会影响到文章的评审,甚至后来撰写论文时,为了不必要的麻烦,也会考虑2篇文章引用同一条参考文献是否会影响查重率。面对查重率,笔者作为一名期刊编辑在角色转换为作者时尚有困惑、担心甚至妥协,一般作者的压力和困惑则可能更甚。例如一篇专题组稿,文章很有见地,但查重率超过30%,并且有参考文献的标红,笔者告知作者不要考虑查重率的问题,但后续的修改中,作者似乎还是进行了降重。

3 查重量化使用的原因

3.1 对查重目的和功能定位偏差

对查重的命名通常有“重合率自查”“学术不端检测”“相似度检测”“重复率检测”等,这反映期刊对查重的认知和功能定位存在一定偏差。对于查重能提供什么信息和达到什么目的这个问题,笔者认为查重的主要功能是提供文本比对信息,目的是查找可能存在的学术不端问题。但部分应用却可能超出了此范畴:1)简化审稿工作。例如仅仅因为来稿量大而提高查重率要求,将论文查重率阈值从30%降到20%甚至10%。这可能简化了初审工作,但其实是因果倒置,通过查重筛选稿件是对学术不端问题审查后处理的结

果,不能将筛选稿件作为原因来倒推查重率。2)控制重复率。仅仅因为查重率偏高要求作者对稿件进行修改。3)从审查方的角度,希望收到的论文是没有进行过查重率控制的,那期刊在官方网站引导查重、明确查重率的目的是什么?

3.2 对查重率和学术不端内涵理解偏差

相似比、重复率、复制比的实质都是重复字符数除以检测字符数,反映的是文字重合情况;抄袭则是学术不端的范畴,从学术出版、著作权和学术科研诚信角度均对其认定、表现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论文质量则是从创新性、科学性、可读性等方面综合评审的结果,三者内涵不同,不能直接画等号。当前论文评审中三者被混合使用而未产生明显冲突的原因可能是在论文发表前作者处于弱势地位、有降低查重率的途径。而笔者查阅《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以及多所高校的科研诚信管理文件^[13],均未见查重和查重率相关的条款。当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卫生部、科技部等网站公布的学术诚信处罚案件中均都没有仅仅将查重率作为处理依据的案例,甚至没有找到有关对查重率的描述。这说明论文发表以后,如果仅以查重率进行学术不端认定和处罚是行不通的。

4 查重量化使用的改进

4.1 回归学术不端审查的本意

将查重系统作为第三方辅助工具,有用时就用,无用时则不用,可以绕开查重结果是否准确、查重标准是否统一等过度倚重查重时困扰期刊的问题。回归学术不端审查的本意,以学术不端问题为导向,可以跳出以查重率为导向带来的应用困境。此外还可以从警示、教育和正向引导方面改进。

论文评审前,提及查重的主要目的是警示教育。调查研究显示,大部分作者在投稿前会阅读期刊网站刊登的出版道德规范^[14]。在期刊出版伦理、公告、稿约、通知等板块,建议弱化甚至不出现对查重率量化要求的内容,着重于学术不端问题的及时披露、严格审查、严肃处理以及对相关学术诚信管理和规范文件的援引,还可以补充对查重处理结果有异议的申诉途径,让作者的关注重点在学术诚信而不是查重。本文统计的166本期刊中有不少期刊的做法值得借鉴,例如《〈中国粮油学报〉关于学术不端稿件的认定和处理办法》中有“对异议稿件的处理”^[15],长安大学期刊中心、《钢结构》《华西医学》《煤炭学报》《医药导报》等期刊的网站在出版伦理或学术诚信板块内容丰富、系

统,非常值得借鉴。明确阈值方面,笔者建议谨慎考虑在稿约、公告等对外文本中明确划定查重率阈值的利弊,如果要明确划定阈值,建议不要设置过低,例如10%;措辞不要过于绝对,例如“20%以下送外审”“超过20%退稿”,可以附加“原则上不超过”“不以查重率为唯一评价指标”。当前在期刊官网提供查重链接可能有一定积极意义,但需要注意利益冲突,加强内容审核。在泛查重背景下,期刊可能成为查重服务商的推广和宣传平台,有的期刊已经刊登查重服务商的广告。本文统计的113本提供查重链接的期刊官网中引导查重的内容基本雷同,尽管少数期刊有“自愿”“第三方”等声明,但需要考虑这是否有从查重服务商的利益角度引导查重的可能。笔者认为从期刊的角度,将当前查重系统真假混杂,防止论文泄露和版权纠纷作为出发点可能更为合适。

论文评审中,涉及查重的评审结果就不是查重率高不高、通不通过,而是查重结果中是否反映学术不端问题、有多少问题。如果有查重相关的审稿意见,建议尽量少将“查重率过高”“将查重率降低至10%”这类模糊的意见发给作者,而应该明确具体是什么问题,怎么处理。文稿有明确比对源的,则明确其中哪些部分存在抄袭、套写改写、不当引用、翻译等问题,提出修改建议或退稿等处理结论。没有明确抄袭源,即使查重率为40%,也建议尽量不根据查重率下结论。例如一篇文稿知网查重率为55%,其中标红的内容有对疾病的定义、手术器械的描述、观察指标、术后随访、讨论。笔者初步判定选题有临床意义,先与作者沟通确定文章的真实性,然后对引言和讨论对疾病的背景知识的仿写套写问题,手术器械、观察指标、术后随访描述与作者以往发表文章的习惯写作和相同句式问题,以及讨论部分的抄袭问题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写作建议。如果笼统地以“查重率过高”退稿,作者可能不明白其中的问题,只能盲目地进行降重。

4.2 理清学术不端的内涵

高查重率不一定是重复,重复不一定是抄袭,抄袭又可能不仅仅是抄袭。因此从查重率到重复再到学术不端的判定,既需要对学术不端内涵有清晰的理解,还需要对学术不端具体行为表现有足够的经验和敏感度。以与查重联系较密切的“抄袭与剽窃”为例:内涵方面,学术诚信管理规定中大多简述为“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或“参照学术出版管理规程”^[16],学术出版角度对剽窃的定义是“采用不当手段,窃取他人的观点、数据、图像、研究方法、文字表述等并以自己名义发表”^[17]。另外,笔者查阅50所大学的科研诚信相关规章^[13],其中部分规章列举了具体行为,例如

“对他人的观点、论据、调查资料、统计数据、方案和构架等原用词用语作了修改,但基本观点、论据未变,不注明出处”^[18]。这些判定的核心都是“不加引用、占为己有”。

但实际审稿中,不加引用、占为己有的原因和表现形式多样,不可能通过是否引用来界定,也不能仅仅采用规范引用来解决。有学者针对自我抄袭、方法重复、综述相似度高、图表重复、思想抄袭(搬来主义、东抄西凑、随意摘用)等类型提出透明归属标识、提供链接、规范引用等规避指南^[19-20]。但同一种形式的抄袭背后可能还有不同的深层次问题。例如同样是方法部分的重复,表现为与公知公用、与自己发表论文、与他人论文的重复,实际却要按合理引用、写作不当、抄袭和编造及真实性问题来处理^[21]。例如以“临床指标对疾病预后的价值”为主题的文章,按指标、疾病种类及分期、治疗方式、观察时间、患者年龄段这几个因素可以排列组合很多既相似又不同的文章,在引言、方法、结果、讨论部分都很有可能表现为重复,其中的合理引用、抄袭、篡改、仿写套写、代写问题需要仔细判别。并且抄袭可能只是表象,多种学术不端问题可能杂糅其中。例如上文提到的查重率为23.08%的这篇文稿,2022年4月投到我刊,一位外审专家发现该文2022年1月刊发于疑似假刊《智慧医学》,笔者追踪发现该文添加一组数据于2022年1月发表于《特别健康》,对比这三篇文稿发现病例数、检测时间点、关键指标随意更改,由此我们似乎可以推断一位影子作者用一组编造的数据同时操作3篇稿件。尽管截至目前查重系统也不能精准比对该文稿,但在其涉及的虚假发表、重复发表、数据篡改、代写代投等问题面前,查重率只是表象。并且通常改写、翻译、高级剽窃等文稿查重率都较低,例如一篇抄袭、篡改的文稿,知网查重率为18%,文字上没什么问题,但根据一组表格数据的标红发现该文抄袭一篇学位论文,并且将2组数据调换使用,将原文标题中的专业术语改为英文缩写,对发现抄袭起关键作用的只是30多个字符的标红。

4.3 理性认识和合理应用查重

期刊编辑对查重系统的局限性、理性认识和合理应用等问题,自查重系统使用起就不断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理论和实践研究^[1,8,21-24]。对论文学术不端问题的审查,除查重之外,结合稿件追踪、联合数据库检索、稿件内容特征、基本信息特征等提出了诸多的系统审查方法,此外还有同行评议专家的把关,因此对查重依赖和量化使用还不算特别严重。尽管有个别高级别杂志和期刊中心有查重量化的现象,但目前国内大的出版集群、重要科研单位主办期刊的网站和稿约中均

没有对查重的强调和引导。然而在泛查重^[25]背景下,查重已经被全方位应用于文字内容的审核,作业、学位论文、职称论文、科研项目的查重审查环环相扣,查重量化应用的负面影响可能相互传递。此外,参与其中的学生、教师、编辑、评审专家和作者甚至期刊、学校、医院等单位本身,都既是“裁判员”又是“运动员”,既实施查重审查,也接受查重审查。因此改进查重量化应用的问题需要学术评价体系的各个环节对查重的理性认识、恰当使用及正向引导。学术期刊在学术不端的发现和查重系统的理性应用方面有更为丰富的经验,可以发挥积极作用。例如作者投稿前咨询字数和查重率要求,笔者告知其我刊查重,查的是问题,而不是查重率,并不会单纯以查重率取舍稿件,作者非常赞同,也解开了其对查重审查的担忧。

对查重结果的量化使用,使查重偏离学术审查的内涵,使查重率成为一个按需定制的指标。这导致论文审查方不但不能有效利用查重,反而被其所累,从而倒逼我们理性看待查重结果,合理改进审查方法,并将重塑对查重的认知。随着查重商业化的发展,论文的查重审查还可能会面临新的问题。我们需要回归学术审查本身,以学术诚信教育为基石,培养学术规范意识,不将查重驾于学术审查之上,更不让其成为学术创作的枷锁。

5 参考文献

- [1] 王音,田喆.从编辑部公告看使用学术不端检测系统中存在的问题[J].编辑学报,2011,23(5):420
-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A/OL].(2019-03-04)[2023-05-09].http://www.moe.gov.cn/srcsite/A22/moe_826/201904/t20190412_377698.html
- [3] 赵冬梅,常志红.高校图书馆在职称评审论文查重检测中的实践与探索:以山西高校职称评审论文查重为例[J].晋图学刊,2020,181(6):70
- [4] 李丹丹,赵永峰.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与查处:问题与改进[J].重庆高教研究,2020,8(5):106
- [5] 唐碧群,王凌峰.中文学术论文重复率检测标准问题讨论[J].哈尔滨学院学报,2020,41(10):141
- [6] 颜婧.高校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的法律规制研究[D].湘潭:湖南科技大学,2021
- [7] 李增森,李晓琳.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防范机制思考:基于财经高校查重检测规定的分析[J].上海教育评估研究,2019,8(1):36
- [8] 崔洁,谭华.对“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的审稿功能探析[J].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10,21(3):336
- [9] 邱仁宗.什么行为可以界定为“科研不端”[N/OL].健康报,2020-07-14(A5)
- [10]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A/OL].(2020-09-25)[2023-05-09].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9/28/content_5548010.htm
- [11] 李正莉,李淑娟,任之梦,等.科技论文查重扩大化对学术诚信的负面影响[J].编辑学报,2022,34(4):415
- [12] 熊丙奇.查重需求不能变为“刚需”[J].在线学习,2022(6):79
- [13] 靳彤,赵勇.国内高校科研诚信管理工作进展研究:基于2019年软科中国最好大学排名前50高校的分析[J].情报工程,2021,7(5):87
- [14] 郑晓梅,张利田,王育花,等.期刊编辑和科研人员对学术不端及其边缘行为的界定、防范和处理认知的调查结果分析[J].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20,31(4):401
- [15] 《中国粮油学报》关于学术不端稿件的认定和处理办法[J].中国粮油学报,2023,38(3):F0003
- [16] 科技部,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等.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A/OL].(2022-09-14)[2023-05-09].https://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nr/fgzc/gfxwj/gfxwj2022/202209/t20220907_182313.html
- [17] 学术出版规范 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CY/T 174—2019[S].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2019
- [18] 西安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学术行为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EB/OL].(2019-04-18)[2023-05-09].<http://gs.xjtu.edu.cn/info/1209/6175.htm>
- [19] 林汉枫,张欣欣,翟自洋,等.遏止学术不端行为 保护科研原创成果:《浙江大学学报(英文版)》作为 Cross-Check 中国第一家会员的实践与体会[J].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09,20(4):580
- [20] ZHANG Y H, LIN H F, YE Q. Anti-plagiarism policy of JZUS-A/B & FITEE[J]. Journal of Zhejiang University-SCIENCE A (Applied Physics & Engineering), 2015, 16(6):507
- [21] 王倩.医药学论文方法论部分重合现象分析与处理建议[J].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20,31(2):147
- [22] 李小萍,武建虎,岳建华.编辑应警惕反抄袭软件应用依赖症[J].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13,24(3):589
- [23] 王文福.期刊防范学术不端的深度反思:兼谈对 AMLC 系统的理性认知[J].编辑之友,2017(3):32
- [24] 唐虹,朱银周.学术不端检测中文字复制比超限稿件的取舍分析[J].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20,31(3):281
- [25] 韩磊,杨爱辉,赵国妮,等.隐性学术不端论文的查证及处理策略[J].编辑学报,2022,34(1):68

(2023-05-11收稿;2023-08-16修回)